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盧敏基
　　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盧沛基
被　　上訴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CUDIA ARTURO PAGLABUAN(杜羅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 萬7,64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7,78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備註：上訴人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